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96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黃正中

被　　告　博駿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年

被　　告　黃子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游智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740元，及被告黃子洋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被告博駿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

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7頁背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黃子洋為被告博駿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博駿公司）之受僱人，黃子洋於114年9月12日7時23分許，在桃園市○○區○○○○○○○○○○○○○○○○○○○道路路段○○○○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大貨車）欲靠右行駛時，未注意周遭狀況，不慎碰撞伊所承保車體險、而由訴外人蔡榮文駕駛，當時為直行狀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調本件交通事故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查閱（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背面），經核與原告所述無訛，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黃子洋因靠右行駛時未注意周遭狀況之過失，碰撞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黃子洋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法有據；又黃子洋為博駿公司之受僱人，其因執行駕駛肇事大貨車之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博駿公司自應與黃子洋連帶負賠償之責。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

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觀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自明。查黃子洋因上開過失行為致生本件交通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理費用總計為49,011元（含工資12,268元、烤漆費用5,412元、零件費用31,331元），並由原告按保險契約賠付最高保險金額30,0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查核單、估價單、發票、賠款滿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4至17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舊，揆諸上揭說明，即應計算折舊。參以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98年7月乙節，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止，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則揆諸上開折舊說明，零件費用經折舊，並依原告賠付之保險金額比例之金額計算，應為1,918元（計算式：31,331×10%×30,000÷49,011）；工資費用及烤漆費用依原告賠付之保險金額比例之金額計算，則分別為7,509元（計算式：12,268×30,000÷49,011）、3,313元（計算式：5,412×30,000÷49,011），則本件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2,740元（計算式：1,918＋7,509＋3,313）。

㈢至被告雖辯以：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蔡榮文駕駛系爭車輛未保

持安全距離、強行硬鑽車縫併行，直至最後一刻才緊急煞停所致云云。然經本院於115年9月9日當庭勘驗名稱「00000000_072124_33_F」事故發生時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為：

1.於影片時間2025年9月12日7時22分0秒，系爭車輛沿非道路路段行駛。

2.於影片時間2025年9月12日7時22分6秒，系爭車輛持續沿非道路路段行駛，此時肇事大貨車車尾自畫面左方出現，並自路邊起步靠右行駛。

3.於影片時間2025年9月12日7時22分7秒，系爭車輛已完全煞停，肇事大貨車仍持續靠右行駛。

4.於影片時間2025年9月12日7時22分10秒，肇事大貨車仍持續靠右行駛，與停止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5.依上開勘驗結果，系爭車輛於發生碰撞前3秒即已發現肇事大貨車正靠右行駛並煞停，然肇事大貨車仍持續靠右行駛，最終導致2車發生碰撞，是本件交通事故應係黃子洋駕駛肇事大貨車，自路邊靠右行駛未注意系爭車輛而導致，蔡榮文駕駛系爭車輛應無過失，被告此部分抗辯，應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74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黃子洋為115年6月9日，博駿公司為115年6月12日，見本院卷第43、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博駿公司之聲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

納之裁判費1,500元，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冠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